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根据2015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66号）进行募集。
2.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阅读《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认认购/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5.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6.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类型的产品。
7.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可转债外），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可转债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11. 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2.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前言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必要的信息，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任何内容进行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认购、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依据《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后对其相关内容做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授权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进行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合法登记并存续，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统称

重要提示

1.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15] 256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4.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本基金目前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 本基金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4日提供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 投资者申购或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新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处开立基金账户，则需要在该认购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结果。
9.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 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在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该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认购程序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http://www.boseon.com），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填写在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
14.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对公告、网站近期页面及各家代销机构网站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15. 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及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6.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868 拨打长途话费 订购购买事宜。
17. 当T日T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认购申请情况。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8.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户”，在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时，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9. 本公司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0.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以1.00元初始净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子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 《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002109）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面值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 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信中心11层23层
电话：010-65187055
联系人：尚珊珊
传真：010-65187058（长途直拨费）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 直销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业务的机构
25. 登记机构：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发售、基金交易确认、清算和核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管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26.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日期
31.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终止或变更之日止的期间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5.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8. 《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并转换为现金的行为
42.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6. 元：指人民币元
47.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及其他财产的价值总和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51.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层
-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 注册资本：2.52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程毅敏
- 联系电话：0755 8316 999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投资，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 公司下设投资决策部二十一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交易部、指数投资部、证券投资管理部、年金投资组合部、产品创新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销售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北京、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策略部（含行业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策略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固定收益管理、公募基金事业部、专户组、国际组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 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销售策略管理、市场分析、策略管理、协调组织、目标预算管理、市场销售体系专业培训、战略客户市场开拓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理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销售、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渠道的开拓和客户服务。

2.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
- 姓名：程毅敏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 注册资本：2.52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程毅敏
- 联系电话：0755 8316 999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投资，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 公司下设投资决策部二十一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交易部、指数投资部、证券投资管理部、年金投资组合部、产品创新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销售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北京、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策略部（含行业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策略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固定收益管理、公募基金事业部、专户组、国际组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 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销售策略管理、市场分析、策略管理、协调组织、目标预算管理、市场销售体系专业培训、战略客户市场开拓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理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销售、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渠道的开拓和客户服务。

2.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
- 姓名：程毅敏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 注册资本：2.52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程毅敏
- 联系电话：0755 8316 999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投资，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 公司下设投资决策部二十一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交易部、指数投资部、证券投资管理部、年金投资组合部、产品创新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销售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北京、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策略部（含行业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策略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固定收益管理、公募基金事业部、专户组、国际组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 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销售策略管理、市场分析、策略管理、协调组织、目标预算管理、市场销售体系专业培训、战略客户市场开拓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理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销售、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渠道的开拓和客户服务。

2.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
- 姓名：程毅敏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 注册资本：2.52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程毅敏
- 联系电话：0755 8316 999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投资，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 公司下设投资决策部二十一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交易部、指数投资部、证券投资管理部、年金投资组合部、产品创新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销售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北京、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策略部（含行业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策略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固定收益管理、公募基金事业部、专户组、国际组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 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销售策略管理、市场分析、策略管理、协调组织、目标预算管理、市场销售体系专业培训、战略客户市场开拓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理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销售、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渠道的开拓和客户服务。

2.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
- 姓名：程毅敏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 注册资本：2.52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程毅敏
- 联系电话：0755 8316 999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投资，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 公司下设投资决策部二十一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交易部、指数投资部、证券投资管理部、年金投资组合部、产品创新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销售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北京、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基金份额的开户：已在该销售机构处开立了基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个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设：
(1) 投资者在开立直销基金账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a) 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c) 本人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1)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开立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本人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自助终端、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6. 投资者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 (七)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开立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3)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on.com）申请时，可直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或支付。
(1)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证明件；
(b)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借记卡、活期存折、银行卡）存折或复印件；
(c) 本人填写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d) 如需开通远程服务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7. 认购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需缴纳《博时快捷交易系统》银行风评承受能力测评。
注：认购申请日期为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日期。
(1)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时，需缴纳《博时快捷交易系统》银行风评承受能力测评。
(2)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时，需缴纳《博时快捷交易系统》银行风评承受能力测评。
(3)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时，需缴纳《博时快捷交易系统》银行风评承受能力测评。

1. 认购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需缴纳《博时快捷交易系统》银行风评承受能力测评。
注：认购申请日期为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日期。
(1)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时，需缴纳《博时快捷交易系统》银行风评承受能力测评。
(2)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时，需缴纳《博时快捷交易系统》银行风评承受能力测评。
(3)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时，需缴纳《博时快捷交易系统》银行风评承受能力测评。

2.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
- 姓名：程毅敏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 注册资本：2.52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程毅敏
- 联系电话：0755 8316 999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投资，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 公司下设投资决策部二十一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交易部、指数投资部、证券投资管理部、年金投资组合部、产品创新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销售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北京、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策略部（含行业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策略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固定收益管理、公募基金事业部、专户组、国际组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 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销售策略管理、市场分析、策略管理、协调组织、目标预算管理、市场销售体系专业培训、战略客户市场开拓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理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销售、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渠道的开拓和客户服务。

2.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
- 姓名：程毅敏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 注册资本：2.52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程毅敏
- 联系电话：0755 8316 999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投资，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 公司下设投资决策部二十一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交易部、指数投资部、证券投资管理部、年金投资组合部、产品创新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销售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北京、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策略部（含行业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策略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固定收益管理、公募基金事业部、专户组、国际组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 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销售策略管理、市场分析、策略管理、协调组织、目标预算管理、市场销售体系专业培训、战略客户市场开拓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理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销售、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渠道的开拓和客户服务。

2. 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
- 姓名：程毅敏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 注册资本：2.52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人：程毅敏
- 联系电话：0755 8316 9999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25%；天津信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投资，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
- 公司下设投资决策部二十一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交易部、指数投资部、证券投资管理部、年金投资组合部、产品创新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部、国际业务部、销售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北京、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互联网金融部、董事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策略部（含行业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策略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固定收益管理、公募基金事业部、专户组、国际组等部门，分别负责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 销售管理部负责公司市场销售策略管理、市场分析、策略管理、协调组织、目标预算管理、市场销售体系专业培训、战略客户市场开拓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理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部负责养老金业务销售、拓展和服务等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国际渠道的开拓和客户服务。